

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统一技术措施

编号：(2024)01 号

关于防火卷帘设计审查统一规定

各相关单位、施工图审查专家：

为确保建设工程中应用防火卷帘产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等相关规范要求，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应具有在火灾时不需要依靠电源等外部动力源而依靠自重自行关闭的功能。侧向封闭式、水平封闭式防火卷帘不具备自重自动关闭功能，异形或折叠提升式防火卷帘未能有效解决自重自动关闭功能，不符合上述规范要求。

防火卷帘产品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防火卷帘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4012.1-2024、《防火卷帘 第2部分：防火卷帘用卷门机》GB 14102.2-2024、《防火卷帘 第3部分：防火卷帘控制器》GB 14012.3-2024。

新型防火卷帘产品（如侧向导轨收放式防火卷帘、储水式防火卷帘等）如无相应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通过认证、公告的企业标准，不得在设计文件中直接应用。

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2024 年 10 月 9 日

管理类☐ 技术类☒

（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